

臺南市 112 學年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<子計畫一>

補助學校藝文場館體驗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 (108-112 年)。
- 二、112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 (市) 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，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，涵養學生美感經驗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，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，增進生活美感經驗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申辦學校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以專程參訪藝文場館者為限，其在藝文場館參觀教學時間，至少應為 2 小時以上 (不含用餐及交通時間)。
- 二、學校補助參考原則
 - (一) 108、109、110、111、112 年未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戶外教育學校**優先補助**。
 - (二) 參訪地點以**本市**為**優先選擇**。
 - (三) 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寫無誤。

伍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

(配合 112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期程)。

陸、補助原則

- 一、預計補助本市所屬學校 40 校參與藝文場館體驗，視學校申請情況進行補助。
- 二、學校得依課程規劃編列租車費、保險費、印刷費、教學材料費、門票費、膳費及雜支等，補助每校 2 萬 8,300 元為原則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結合藝文場館資源，促進學校美感體驗課程推廣及轉化運用，增進教師規劃優質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，實施有效教學。
- 二、開拓學生藝術與美感體驗之多元途徑，提升學生至藝文場館之參與率。